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3、4 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1号) 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2号) 8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3号) 18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住建规〔2023〕1号) 26

【政策解读】

《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31

《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33

《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36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9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公安分局联系。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

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茂名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坚持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司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工会、团区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茂南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司法等部门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见义勇为申请确认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应当列入区每年的财政预算，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救治、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经济补偿以及家属抚恤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鼓励公民采取适当、有效方式实施下列见义勇为行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九条 鼓励全社会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

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慰问、资助和奖励。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工会、团区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加强见义勇为宣传，鼓励公民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保障、援助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二章 确认

第十一条 实施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有关单位和人员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或者举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向评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伤残或者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者死亡证明；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

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可以同时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后，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全体成员召开会议或者书面征求各成员意见，由到会成员进行集体投票表决或者收集各成员书面审阅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当出现票数相同的，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季度向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或者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见义勇为确认的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举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安派出所等对见义勇为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见义勇为受益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评定委员会对公安派出所的调查结果应当进行审核。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区人民政府为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颁发见义勇为证

书；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评定委员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符合市级见义勇为的，应当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奖励和保障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
- （三）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事迹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一万元现金奖励；对事迹比较突出，在全区范围有一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五千元现金奖励；对事迹一般，在本区一定范围有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一千元现金奖励。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除享受国家、省和市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区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牺牲的，颁发五万元抚恤奖金；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三万元抚恤奖金；
- （三）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二万元抚恤奖金；
- （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一万元抚恤奖金；
- （五）轻伤的，颁发八千元抚恤奖金；
- （六）轻微伤的，颁发五千元抚恤奖金；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伤情鉴定，由申请人或者举荐人提出，经评定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鉴定，由评定委员会委托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可能因见义勇为而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二十一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共同参与、支持弘扬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气。

第二十二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从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四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

区人民政府将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或致困的未成年子女按政策纳入孤儿或者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符合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七条 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符合迁入条件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及时提供援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处理见义勇为申请和举荐，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
- （二）不按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抚恤金或者落实待遇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取消相关待遇；当事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悔过，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5 日

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保障全区粮食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情况时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茂名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级储备粮管理给

予支持和协助。

区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区级储备粮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茂名分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为区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为区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承储企业，其它符合《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十七条具备承储政府储备粮条件的企业，经有关部门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可以成为区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含区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下同）具体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其承储的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依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部署将管理数据接入省、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第三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下达给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入库粮食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入库粮食数量资料、存放堆位图、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入库粮食的合同协议、发票凭证等。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对入库粮食确认申请进行审核，在确认收储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标准等情况后，联合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区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轮换计划，报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茂名分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区级储备粮轮换后，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轮换粮食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含轮换粮食数量资料、存放堆位图、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合同协议、发票凭证等。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对轮换的粮食确认申请进行审核，在确认轮换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标准等情况后，联合进行确认。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区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制定。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将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茂名分

行。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第四章 储存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存，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可以实行异地储存。但是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选择区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区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区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发行茂名分行制定。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存区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区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区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区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

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区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存区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做好区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储存库点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五章 动用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区级储备粮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监测。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区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八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应急预案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费用预算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向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下达命令。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六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委托的区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财政解决。

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按季度拨付。轮换差价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根据补贴方式采取按季度汇总拨付或据实拨付方式。实行按季度汇总拨付方式的，轮换价差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与保管费用同步申请办理；实行据实拨付方式的，由承储企业根据

轮换开展情况、贷款利息结息情况适时申请拨付。

每季度末由承储企业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费用拨付的书面申请，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将费用补贴拨付到承储企业账户。

第三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区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区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确定。未经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区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五条 建立区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区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茂名分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区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储备粮承储条件或者严重违反承储合同的，应当取消其相应承储任务。监督检查部门无相应处理职权的，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具有相应处理职权的部门进

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对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区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或者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茂名分行。

第四十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农发行茂名分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区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区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区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南府办〔2012〕61号）同时废止。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秩序和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区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所有及统一经营管理的资产、资源的发包、出租、入股、转让(出售)等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养殖水面等农用地经营权以

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的，可根据个人意愿由村集体统一预流转后再进行流转。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范围包括：

（一）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可交易的耕地、荒地、山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土地经营权；

（二）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积累、投资投劳所兴办的集体企业的资产、股权，投资投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农村集体所有的有价证券、股权；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按照合同、协议、章程约定及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国家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无偿划拨、资助、捐赠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组建的企业的经营权；

（九）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六条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管理使用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不属前款所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不得交易。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农村资产资源交易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建立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八条 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及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台账，并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台账和经济合同台账的信息分别录入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

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

- （二）监督、提示合同期满前的交易申请；
- （三）发布辖区内经审核同意的资产资源流转交易信息；
- （四）接受竞投意向人咨询和报名，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
- （五）提供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场所，指导并见证交易合同签订；
- （六）保存管理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档案，并归档备案；
- （七）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 （一）每年开展集体资产清查，核实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和经济合同台账，实行动态及信息化管理，定期公开资产登记信息。
- （二）加强集体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使用巡查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租（使用）人有土地违法、违法建设、环境违法等行为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督促承租（使用）人限期纠正。
- （三）按本办法规定的交易程序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第三章 交易要求和方式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及统一经营管理的资产、资源的发包、出租、入股、转让(出售)等交易活动须在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通过电子竞投(竞价)的方式组织公开交易。交易过程接受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其民主议事记录、交易方案、合同文本、交易结果等相关资料要同步报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备案,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交易成交价不得低于标的底价,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采取电子竞投（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公共公益设施建设项目、非营利性机构需要租用或受让农村集体物业、土地等资产资源。

（二）经连续两次采用电子竞投（竞价）方式交易都因无人报名而未能成功交易的项目。

不采取电子竞投（竞价）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备案，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取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采取电子竞投（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竞投意向人有效报名的，交易标的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集体统一经营的资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方等依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投人优先竞得。

（二）只有一位竞投意向人报名参加竞投的，交易标的以其有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直接确定竞得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资产禁止交易：

（一）产权关系不明晰或有争议的；

（二）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交易，或者交易方案未经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审核通过的；

（三）集体资产被立案查处或者处理未完结的，或者被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认为土地违法、违法建设、环境违法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

（五）政策法规禁止交易的资产。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交易的集体资产资源，要合理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参考相似或相邻标识物的最新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底价。

第十六条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要提前拟订资产交易方案（详见附件 1）和合同文本，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村级(经联社)资产交易信息公示范围要涵盖村委会和下属村小组;组级(合作社)资产交易信息公示范围可以限于本村小组。

第十七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资产交易方案和合同文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时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召开成员大会，要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要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

集体资产交易会议要形成会议决议（详见附件 2），就表决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村（组）集体资产交易事项经依法表决通过，方可到村（居）委会提出交易立项申请（详见附件 3），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准予开展交易的资料。包括《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集体资产交易方案》《合同文本》《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记录表》和公示过程材料(如公示现场图片、视频)；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交易标的权属资料。

第十九条 村（居）委会收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提交资产交易申请资料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村居律师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准许向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审核没有通过的，退回资料并说明原因或要求补充交易资料。

第二十条 镇（街道）收到村（居）委会审核通过的资产交易立项申请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法律顾问对提交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交易标的描述是否客观、全面、准确；交易底价是否合理，是否按接近市场参考价格（以相似或相邻资产资源的最新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表决通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交易标的用

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核通过的，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没有通过的，退回资料并说明原因或要求补充其他必需的交易资料。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对审核通过的集体资产交易申请，要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交易公告并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告期满无人报名或交易不成功的，可以在保持原交易方案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底价、发包期限和资产资源用途、违约责任等)不变的情况下延长公告期，延长公告的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意向竞投人报名竞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竞投意向人登陆一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mnq3z.cwgk.net:8066>），阅读招标公告，了解招标公告内容，填写资料注册会员。

（二）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网上审核竞投意向人提交的个人资料，确认意向竞投人的竞投资格。

（三）竞投意向人注册成功后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将竞投保证金单笔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缴纳竞投保证金成功后，竞投意向人可对有意向的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第二十三条 竞投人按公告规定的竞投时间登陆交易平台参加竞投，竞投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四条 竞投时间结束后第二天，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将竞投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竞得人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持身份证明、竞投保证金缴纳凭证等资料，由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与竞得人签订交易合同，交易合同须由当地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作为合同见证方签字盖章。交易合同一式三份，竞得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各一份。合同签订后，竞得人的竞投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其它竞投意向人的竞投保证金退回本人缴交竞投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在签

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信息录入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合同管理系统—合同台帐。

第二十七条 经济联合总社集体资产的交易。经济联合总社理事会会同律师拟订集体资产交易方案和合同，经表决通过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审核同意后，参照上述规定、程序进行。

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养殖水面等农用地经营权，可自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预流转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上述规定、程序进入交易平台公开流转。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理；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私下交易的；
- （二）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 （三）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 （四）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五）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 （六）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 （七）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交易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竞投意向人、竞投人、竞得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样式）

2.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签名表（样式）

3.茂名市茂南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

4.茂名市茂南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样式）

此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 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住建规〔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和《茂名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茂保住联办〔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群体，提供的限定户型面积、租赁用途和租金标准的保障性住房，主要为缓解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退出、租赁运营、监督管

理。

第四条 茂南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总体责任，发挥茂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供应、准入退出、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第五条 根据投资主体和出租对象的不同，本办法所述的“政府投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利用划拨（成本价出让）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将闲置和富余的政府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公租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单位周转房、人才公寓等，权属清晰且适合收储利用的存量房源，通过清理筛选，在符合建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是指面向不特定人群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单位”是指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签订协议取得完整的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单位。产权单位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运营企业实施租赁运营的，仍以产权单位作为“出租单位”。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申请“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除申请人属于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情况外，其他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申请人在我区就业创业并正常缴存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 （三）申请人及其配偶在项目所在县（市、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当前未在茂名市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人才公寓、单位周转房、住房货币补贴、领军人才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引进安家费等住房保障政策。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住房供需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规定的申请条

件，报茂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能申请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配租。

第八条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查验：

-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
- （三）申请人有效居民户口簿。
- （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认定证明（如有）。
- （五）申请人劳动合同或缴交社保证明。
- （六）茂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配偶的住房证明。

第九条 申请“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向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须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次签约租期不超过3年，租赁期满后，经审核承租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可申请予以续租。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对项目租金进行评估，租赁价格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租赁价格80%的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租赁价格按属地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出租单位应根据申请时序和申请人需求，为承租人提供合适房源，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注明房屋信息、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支付方式和期限、房屋附属设施维护、房屋退还等内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3人以下家庭

和单身人士可配租小型面积 2 居室及以下户型,2 孩以上家庭可配租 2 居室及以上户型。

第十五条 出租单位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就房屋安全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出租单位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常使用。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缴纳房屋租金及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七条 出租单位应自行处理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因承租人没有履行腾退义务或违反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诉讼,由出租单位与承租人自行协商处理或依法律途径处理。

第十八条 承租人享有同地段商品住房居民同等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待遇。

第十九条 申请人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含患有精神病)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且监护人须与申请人共同居住。无监护人共同居住的,不安排实物配租。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辖区获得自有产权住房且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或不再在茂南区就业创业的,应向出租单位如实申报,并退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自动解除。如承租人未及时如实申报的,出租单位应将承租人信息报送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相关部门提出,将承租人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租赁合同自动解除,承租人应按期腾退住房,自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之日起 3 年内不再予以配租。

- (一) 买卖、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用途的。
- (三)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内部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欠缴租金或物业管理费 3 个月及以上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第二十二条 腾退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予以 6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间按原标准收取房屋租金。过渡期满拒不腾退的，出租单位可按市场租赁租金收取承租人房屋租金。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死亡的，其同住人符合保障条件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其同住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房屋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其同住人应按时腾退住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茂南区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建立巡查制度，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人资格进行审核，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确保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五条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全使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解读

《茂名市茂南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实施，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区尚无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有力推进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平安茂南建设，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广东省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茂名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制订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四条，主要阐明《办法》的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见义勇为人员的定义、见义勇为人员的确定流程和办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等。

（一）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的界定。《办法》第三条明确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通过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准确界定，方便公众很好地理解见义勇为行为。

（二）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程序要求。《办法》第二章对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机构，申请提出和调查确认程序等作了规定。

（三）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规定。《办法》第三章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作了规定。一是结合本区的经济实际，对见义勇为抚恤奖金进行了详细规定。按照见义勇为人员牺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轻伤和轻微伤六种情形，分别发放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奖金。具体标准为：1.牺牲的，颁发五万元抚恤奖金；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三万元抚恤奖金；3.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二万元抚恤奖金；4.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一万元抚恤奖金；5.轻伤的，颁发八千元抚恤奖金；6.轻微伤的，颁发五千元抚恤奖金。二是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救治、医疗、社会保险、就业、住房保障、牺牲致孤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待遇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办法》第四章对各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调查核实、处理见义勇为申请、举荐和落实待遇、发放抚恤金过程中有违法犯罪行为；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负伤见义勇为人员；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均作出了规定。

三、咨询途径

广大市民可以通过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区公安分局网站查询，或者通过电话进行咨询（0668-2952703）。

《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区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原《关于印发茂名区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南府办〔2012〕61号）现已不适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茂名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我区重新制定《茂名市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

本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二）职责分工

明确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利费管理及财务监督，区审计机关对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分配使用实行审计，农发行茂名分行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储公司）、茂名市茂南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销公司）为茂南区粮油承储企业。

（三）收储、销售和轮换

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下达给收储公司、购销公司。

收储公司、购销公司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四）储存

收储公司、购销公司储存区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收储公司、购销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区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五）动用

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六）财务与统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委托的区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财政解决。

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七）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区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收储公司、购销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区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八）法律责任

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区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茂名区茂南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南府办〔2012〕61 号）同时废止。

《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2019 年，我区被定为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我区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茂南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我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我区于 2020 年建立并运行了茂南区农村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有序高效运行，有必要地制定《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对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

制定《办法》的依据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文件。

三、论证与评估

（一）相关情况论述

1.必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 号）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县级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上级文件要求，是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效保障。

2.可行性。《办法》内容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3.合法性。《办法》内容符合本地实际，并公开征求社会群众及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办法》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未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二）预期效果和影响

《办法》发布后能有效地规范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统一交易市场，保证流转交易活动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四、文件的制定程序

《办法》的制定是根据中央、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按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茂南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查，区农业农村局草拟的《办法》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可以提交局务会议审议。

六、《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六个章节，33 条规定：

1.第一章“总则”，共 6 条。主要内容为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等。

2.第二章“工作机构和职责”，共 3 条。主要内容为各级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3.第三章“交易要求和方式”，共 5 条。主要内容为交易要求和方式。

4.第四章“交易程序”，分为二节，共 13 条。主要内容为集体资产和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程序及需提交的交易立项申请资料等。

5.第五章为“违规责任”，共 4 条。主要内容为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职责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情形和责任。

6.第六章“附则”，共 2 条。主要内容为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时间和有效期限。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解读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文件提出各地区要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茂名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茂保住联办〔2022〕1号）文件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了指导性的实施意见，我区坚定贯彻落实国办和广东省以及茂名市文件精神，有必要出台《茂名市茂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为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推动住房保障工作全民发展，有效改善我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居住环境。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分别就总则、准入管理、租赁管理、退出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一章明确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定义。本办法适用的范围以及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总体责任，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明确申请“政府投资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条件、申请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及申请程序。《办法》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条件为：（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申请人在我区就业创业并正常缴存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三）申请人及其配偶在项目所在县（市、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四）申请人经过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如有）。（五）申请人及其配偶当前未在茂名市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经济适

用住房、棚户区改造、人才公寓、单位周转房、住房货币补贴、领军人才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引进安家费等住房保障政策。

第三章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规定。《办法》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次签约租期不超过 3 年，租赁期满后，经审核承租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可申请予以续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茂南住建部门委托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对项目租金进行评估，租赁价格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租赁价格 80% 的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租赁价格按属地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执行。出租单位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就房屋安全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四章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退出管理机制。《办法》中明确解除租赁合同，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为：（1）买卖、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2）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用途的；（3）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内部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的；（4）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5）欠缴租金或物业管理费 3 个月及以上的；（6）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第五章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茂南区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建立巡查制度，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人资格进行审核，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确保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办法》编制主要经历阶段

办法编制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2023 年 7 月 18 日将《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发送至各单位征求意见，各镇人民政府、河东街道、河西街道、红旗街道、官渡街道、露天矿街道、站前街道、新华街道、区人大、区发改、区教育、区人社、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区金融工作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税务局、茂南供电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有关单位的意见。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区住建局在茂南区人民政府官网对《茂名市茂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

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文稿做了修改完善。

二是合法性审查。2023 年 7 月 31 日。茂南区住建局对《茂名市茂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内部合法性审查。2023 年 8 月 4 日，茂南区司法局对《茂名市茂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在 2023 年 8 月 7 日我局召开党组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将名称改为《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并向司法局提请二次合法性审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回复第二次合法性审查意见。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 28 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